

异味货车牵出“地下屠宰链”

河南唐河:严惩病死牛非法产销行径筑牢食品安全屏障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牛凌云 党平

“这辆车不对劲，车厢里咋飘出一股怪味！”谁能想到，公安民警的一次例行检查，竟然牵涉出一起收购、屠宰、销售病死牛40余头，涉案金额30余万元，涉案人员20余人的病死牛非法销售案。

经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7月，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尹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分别判处刘某等23名涉案人员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4名被告人均当庭认罪悔罪，并表示不上诉。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监管存在盲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存在漏洞等问题，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整治，以司法刚性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车厢异味露马脚，突击追查揪出地下屠宰链

2024年10月的一天晚上，唐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3名民警在办案返回途中，发现一辆未悬挂号牌的轻型货车行驶缓慢，敞开的车厢里飘出阵阵异味。

凭借职业敏感，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我这是正常行驶，又没拉什么违法的东西。”驾驶员是一名40多岁的中年男子，神色有些慌张。

民警打开车厢检查，只见一头黄牛尸体僵直地躺在车内，体表呈现多处异常紫红色瘀斑，明显已死亡多时，初步判断为病死后未经任何规范处理的状态。民警让这名男子出示动物检疫证明，该男子拿不出来任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无害化处理许可文件。民警立即把线索反馈给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侦查大队。

接到线索后，侦查大队迅速行动，连夜赶赴现场，依法控制驾驶员及相关车辆，进行现场取证，并对当事人展开详细询问。

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亡，想到唐河县郭滩镇尹某专门收购病死牛，便赶紧连夜将这头病死牛拉去售卖。到案后，刘某供述了自2021年以来多次将病死牛销售给尹某的犯罪事实。

根据刘某供述，民警随后迅速对尹某的宰牛点展开突击检查。眼前的景象触目惊心：屠宰点藏在一个废弃的养殖场内，四周都是高墙，院内脏污不堪的地上横陈着一头等待分割的病死黄牛，地面污水横流，角落里堆放着颜色暗沉、散发异味的牛内脏，空气中弥漫着腥臭，令人作呕。

经初步检验，这些肉类含有大量致病菌，完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类肉品若流入市场，不仅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还可能导致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

检警协作全链条深挖彻查，锁定犯罪团伙

案件因涉嫌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性质恶劣，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邀请唐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看似是分散在各个乡镇的个体农户，但是“分散收购—集中屠宰—渠道销售”犯罪链条完整、分工合作明确，初步认定为有组织的团伙犯罪。

为彻底铲除犯罪团伙，唐河县检察院牵头召开两次检警联席会议。会上，办案检察官明确指出：“必须查清‘病源’从何而来，‘毒肉’又流向何处，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人都不能放过。”

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亡，想到唐河县郭滩镇尹某专门收购病死牛，便赶紧连夜将这头病死牛拉去售卖。到案后，刘某供述了自2021年以来多次将病死牛销售给尹某的犯罪事实。

根据刘某供述，民警随后迅速对尹某的宰牛点展开突击检查。眼前的景象触目惊心：屠宰点藏在一个废弃的养殖场内，四周都是高墙，院内脏污不堪的地上横陈着一头等待分割的病死黄牛，地面污水横流，角落里堆放着颜色暗沉、散发异味的牛内脏，空气中弥漫着腥臭，令人作呕。

经初步检验，这些肉类含有大量致病菌，完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类肉品若流入市场，不仅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还可能导致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

案件因涉嫌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性质恶劣，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邀请唐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看似是分散在各个乡镇的个体农户，但是“分散收购—集中屠宰—渠道销售”犯罪链条完整、分工合作明确，初步认定为有组织的团伙犯罪。

为彻底铲除犯罪团伙，唐河县检察院牵头召开两次检警联席会议。会上，办案检察官明确指出：“必须查清‘病源’从何而来，‘毒肉’又流向何处，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人都不能放过。”

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精准指控犯罪分子，堵塞监管漏洞

今年2月24日，公安机关以尹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将该案移送至唐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复杂的犯罪链条，办案检察官对全案证据进行系统梳理和精细化审查，严格区分养殖户（提供病死牛）与加工屠宰销售人员（核心主犯）等不同角色的具体行为，涉案金额和主观恶性，严格审查每一笔交易记录、证人证言，确保事实认定准确无误。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尹某明知是病死牛仍进行加工销售，养殖户刘某等人明知是病死牛却不作无害化处理，为了减少自身损失，将病死牛低价出售给尹某，其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该案涉案金额大、情节恶劣，对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5月12日，唐河县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尹某提起公诉，并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对提供病死牛的刘某等23人根据具体行为、涉案金额和主观恶性提出不同的量刑建议，对于情节相对较轻的参与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建议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7月29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结并非终点，个案背后暴露的是基层监管存在盲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存在漏洞、部门协作不畅、食品安全风险意识薄弱等深层次问题。9月30日，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指出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村屠宰作坊备案等方面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立病死牲畜溯源台账，确保检疫申报制度落实到位。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与各乡镇政府签订责任书，明确监管职责，强化常态化日常巡查制度，摸排辖区养殖户养殖基本情况，建立养殖户档案管理台账，以村为单位设立监管网格员，确保监管无死角，同时对城镇集市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排查，查处6家无证经营、逃避检疫的不法商户。相关部门牵头搭建食品安全行刑衔接信息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数据实时共享，切实织密群众食品安全防护网。

“这些病死牛大多是从养殖户手里低价收购来的，有的是生病快死的，有的是意外死亡的，根本没有经过检疫。”办案人员介绍，尹某从2021年9月开始经营这个屠宰点，以市场价一半的价格收购病死牛，屠宰后，再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外地客户，先后收购、屠宰病死牛40余头。

“这些病死牛大多是从养殖户手里低价收购来的，有的是生病快死的，有的是意外死亡的，根本没有经过检疫。”办案人员介绍，尹某从2021年9月开始经营这个屠宰点，以市场价一半的价格收购病死牛，屠宰后，再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外地客户，先后收购、屠宰病死牛40余头。

交通肇事获缓刑后还能开车？

徐州云龙: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5人驾照被依法吊销

□本报通讯员 唐颖 宋春雨
张秋垚

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仍能持有并使用机动车驾驶证吗？日前，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在发现问题后迅速启动监督程序，联动公安交警部门督促整改，目前5人驾照已被依法吊销，同时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堵住刑罚执行与行政处罚衔接漏

口。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亡，想到唐河县郭滩镇尹某专门收购病死牛，便赶紧连夜将这头病死牛拉去售卖。到案后，刘某供述了自2021年以来多次将病死牛销售给尹某的犯罪事实。

根据刘某供述，民警随后迅速对尹某的宰牛点展开突击检查。眼前的景象触目惊心：屠宰点藏在一个废弃的养殖场内，四周都是高墙，院内脏污不堪的地上横陈着一头等待分割的病死黄牛，地面污水横流，角落里堆放着颜色暗沉、散发异味的牛内脏，空气中弥漫着腥臭，令人作呕。

经初步检验，这些肉类含有大量致病菌，完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类肉品若流入市场，不仅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还可能导致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

案件因涉嫌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性质恶劣，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邀请唐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看似是分散在各个乡镇的个体农户，但是“分散收购—集中屠宰—渠道销售”犯罪链条完整、分工合作明确，初步认定为有组织的团伙犯罪。

为彻底铲除犯罪团伙，唐河县检察院牵头召开两次检警联席会议。会上，办案检察官明确指出：“必须查清‘病源’从何而来，‘毒肉’又流向何处，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人都不能放过。”

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亡，想到唐河县郭滩镇尹某专门收购病死牛，便赶紧连夜将这头病死牛拉去售卖。到案后，刘某供述了自2021年以来多次将病死牛销售给尹某的犯罪事实。

根据刘某供述，民警随后迅速对尹某的宰牛点展开突击检查。眼前的景象触目惊心：屠宰点藏在一个废弃的养殖场内，四周都是高墙，院内脏污不堪的地上横陈着一头等待分割的病死黄牛，地面污水横流，角落里堆放着颜色暗沉、散发异味的牛内脏，空气中弥漫着腥臭，令人作呕。

经初步检验，这些肉类含有大量致病菌，完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类肉品若流入市场，不仅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还可能导致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

案件因涉嫌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性质恶劣，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邀请唐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看似是分散在各个乡镇的个体农户，但是“分散收购—集中屠宰—渠道销售”犯罪链条完整、分工合作明确，初步认定为有组织的团伙犯罪。

为彻底铲除犯罪团伙，唐河县检察院牵头召开两次检警联席会议。会上，办案检察官明确指出：“必须查清‘病源’从何而来，‘毒肉’又流向何处，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人都不能放过。”

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亡，想到唐河县郭滩镇尹某专门收购病死牛，便赶紧连夜将这头病死牛拉去售卖。到案后，刘某供述了自2021年以来多次将病死牛销售给尹某的犯罪事实。

根据刘某供述，民警随后迅速对尹某的宰牛点展开突击检查。眼前的景象触目惊心：屠宰点藏在一个废弃的养殖场内，四周都是高墙，院内脏污不堪的地上横陈着一头等待分割的病死黄牛，地面污水横流，角落里堆放着颜色暗沉、散发异味的牛内脏，空气中弥漫着腥臭，令人作呕。

经初步检验，这些肉类含有大量致病菌，完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类肉品若流入市场，不仅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还可能导致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

案件因涉嫌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性质恶劣，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邀请唐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看似是分散在各个乡镇的个体农户，但是“分散收购—集中屠宰—渠道销售”犯罪链条完整、分工合作明确，初步认定为有组织的团伙犯罪。

为彻底铲除犯罪团伙，唐河县检察院牵头召开两次检警联席会议。会上，办案检察官明确指出：“必须查清‘病源’从何而来，‘毒肉’又流向何处，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人都不能放过。”

经初步调查，驾驶员刘某，现年42岁，家住南阳市宛城区某村，经营一家养牛场。当日早上，刘某发现养牛场内一头价值1万多元的黄牛死

基层扫描

上海三分院:联合三单位发布打击走私犯罪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杭晶琪)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与上海海关缉私局、上海海警局、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联合发布《上海打击走私犯罪白皮书(2015—2024)》(下称《白皮书》)，通报十年来上海走私犯罪案件情况及打击走私犯罪工作成效，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十年来，走私案件数量总体呈波动上涨态势。其中，走私犯罪对象呈现多样化趋势，从传统的成品油、白糖、毒品等逐渐扩展至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奢侈品等货物、物品。除常见的普通货物外，还包括废矿产品、电子垃圾等十余种废物，硅铁、二手车等十余种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以及黄金、象牙等进出口管制物品。走私犯罪手段向隐蔽化、多样化转变。其中，伪报价格方式在犯罪手段中排名第一，与行李藏匿、伪报品名、海上绕关、人身藏匿等五种走私方式共计占十年案件总量的74%。与此同时，犯罪形态出现了由个别犯罪分子偶发性犯罪到职业犯罪团伙作案转变的

态势。此外，走私犯罪与污染环境、逃避商检、非法经营、虚开发票、洗钱等越来越多的犯罪行为关联交织，呈现出日趋复杂的态势。

针对近年来走私犯罪的态势变化，为推动反走私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与上海海关缉私局、上海海警局、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优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高效联席会议机制，畅通刑事诉讼衔接，聚焦前沿疑难问题破解，统一执法办案标准，凝聚精准司法办案共识；创新检协协作新模式，建立全国首家“碧海联动”上海反走私侦查协作中心，构建立体多维协作模式，提升执法办案专业效能；加强反走私社会综合治理，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深化服务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执法、司法保障举措，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反走私社会氛围；借助智库“外脑”搭建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打造走私案件专业化人才“高地”，共同推动形成反走私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山西泽州:深挖细节对“开盲盒”式盗窃精准认定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打工是不可能的，我只想偷东西不劳而获。”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有着多次盗窃前科的桑某，毫不掩饰地道出自己扭曲的价值观。日前，经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桑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生活挥霍、嗜烟好酒，让桑某本身就拮据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因不愿以勤勤恳恳的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换取生活所需，今年2月，他再次走上盗窃的老路。与一般窃贼不同，桑某从不事先踩点，而是趁着夜色“随机挑选”街边的便利店、药店等商铺，徒手拉拽卷闸门锁，只要发现现金便“一扫而光”。沿街商铺在他眼中，俨然成了可以“随走随取”的大型“盲盒”。

生活挥霍、嗜烟好酒，让桑某本身就拮据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因不愿以勤勤恳恳的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换取生活所需，今年2月，他再次走上盗窃的老路。与一般窃贼不同，桑某从不事先踩点，而是趁着夜色“随机挑选”街边的便利店、药店等商铺，徒手拉拽卷闸门锁，只要发现现金便“一扫而光”。沿街商铺在他眼中，俨然成了可以“随走随取”的大型“盲盒”。

6月19日，公安机关以桑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泽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核案过程中，一位店主的话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这小偷连着两个晚上来我店里偷东西，还把门弄坏了，到现在都没赔。”案卷材料显示，桑某仅承认对该店实施了一次盗窃，那“第二次盗窃”从何而来？

生活挥霍、嗜烟好酒，让桑某本身就拮据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因不愿以勤勤恳恳的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换取生活所需，今年2月，他再次走上盗窃的老路。与一般窃贼不同，桑某从不事先踩点，而是趁着夜色“随机挑选”街边的便利店、药店等商铺，徒手拉拽卷闸门锁，只要发现现金便“一扫而光”。沿街商铺在他眼中，俨然成了可以“随走随取”的大型“盲盒”。

6月19日，公安机关以桑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泽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核案过程中，一位店主的话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这小偷连着两个晚上来我店里偷东西，还把门弄坏了，到现在都没赔。”案卷材料显示，桑某仅承认对该店实施了一次盗窃，那“第二次盗窃”从何而来？

生活挥霍、嗜烟好酒，让桑某本身就拮据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因不愿以勤勤恳恳的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换取生活所需，今年2月，他再次走上盗窃的老路。与一般窃贼不同，桑某从不事先踩点，而是趁着夜色“随机挑选”街边的便利店、药店等商铺，徒手拉拽卷闸门锁，只要发现现金便“一扫而光”。沿街商铺在他眼中，俨然成了可以“随走随取”的大型“盲盒”。

6月19日，公安机关以桑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泽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核案过程中，一位店主的话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这小偷连着两个晚上来我店里偷东西，还把门弄坏了，到现在都没赔。”案卷材料显示，桑某仅承认对该店实施了一次盗窃，那“第二次盗窃”从何而来？

生活挥霍、嗜烟好酒，让桑某本身就拮据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因不愿以勤勤恳恳的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换取生活所需，今年2月，他再次走上盗窃的老路。与一般窃贼不同，桑某从不事先踩点，而是趁着夜色“随机挑选”街边的便利店、药店等商铺，徒手拉拽卷闸门锁，只要发现现金便“一扫而光”。沿街商铺在他眼中，俨然成了可以“随走随取”的大型“盲盒”。

6月19日，公安机关以桑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泽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核案过程中，一位店主的话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这小偷连着两个晚上来我店里偷东西，还把门弄坏了，到现在都没赔。”案卷材料显示，桑某仅承认对该店实施了一次盗窃，那“第二次盗窃”从何而来？

生活挥霍、嗜烟好酒，让桑某本身就拮据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因不愿以勤勤恳恳的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换取生活所需，今年2月，他再次走上盗窃的老路。与一般窃贼不同，桑某从不事先踩点，而是趁着夜色“随机挑选”街边的便利店、药店等商铺，徒手拉拽卷闸门锁，只要发现现金便“一扫而光”。沿街商铺在他眼中，俨然成了可以“随走随取”的大型“盲盒”。

6月19日，公安机关以桑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泽